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炬）环建书（2024）0002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12442000457266458K）：

报来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拟于原址进行扩建，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2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12.166''$ ，北纬 $22^{\circ}32'5.006''$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健康综合楼、核医学用房、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及地下室等，新增床位600个，扩建后医院共1400个床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油烟)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废气拟采取紫外线消毒等措施对项目内各类用房室内空气消毒处理，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废气通过自然通风、空调通风、过滤层流通风等无组织排放。

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诊室、病房等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病理科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酚类）、垃圾房废气（臭气浓度）、机动车尾气（CO、THC、NO_x）、煎药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酚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区污水经消毒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以上各股废水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围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废UV灯、废滤芯，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污泥消毒处理达到《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8-202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标准》（GB18466-2005）表4相关规定要求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RO膜、废药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截断阀、废水应急池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